

中山市供水企业（小榄自来水厂）

2025年7-9月出厂水水质常规项目43项统计表



序号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限值	计量单位	小榄自来水厂 7月份	小榄自来水厂 8月份	小榄自来水厂 9月份
1	总大肠菌群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菌	不应检出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	≤100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砷	≤0.01	mg/L	<0.0010	<0.0010	<0.0010
5	镉	≤0.005	mg/L	<0.0005	<0.0005	<0.0005
6	铬（六价）	≤0.05	mg/L	<0.004	<0.004	<0.004
7	铅	≤0.01	mg/L	<0.0025	<0.0025	<0.0025
8	汞	≤0.001	mg/L	<0.00005	<0.00005	<0.00005
9	氰化物	≤0.05	mg/L	<0.002	<0.002	<0.002
10	氟化物	≤1	mg/L	0.10	0.12	0.12
11	硝酸盐（以N计）	≤10	mg/L	1.95	1.85	2.15
12	三氯甲烷	≤0.06	mg/L	0.0128	0.0184	0.0146
13	一氯二溴甲烷	≤0.1	mg/L	0.0009	0.0009	0.0009
14	二溴一氯甲烷	≤0.06	mg/L	0.0038	0.0046	0.0041
15	三溴甲烷	≤0.1	mg/L	<0.0025	<0.0025	<0.0025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0.30	0.40	0.33
17	二氯乙酸	≤0.05	mg/L	0.0195	0.0318	0.0357
18	三氯乙酸	≤0.1	mg/L	<0.0100	<0.0100	<0.0100
19	氯酸盐	≤0.7	mg/L	0.11	0.04	0.05
20	色度	≤15	度	<5	<5	<5
21	浑浊度	≤1	NTU	0.14	0.21	0.17
22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	0	0	0
23	肉眼可见物	无	—	无	无	无

24	pH	6.5-8.5	—	7.84	7.95	7.99
25	铝	≤0.2	mg/L	0.136	0.137	0.157
26	铁	≤0.3	mg/L	<0.05	<0.05	<0.05
27	锰	≤0.1	mg/L	<0.03	<0.03	<0.03
28	铜	≤1.0	mg/L	<0.05	<0.05	<0.05
29	锌	≤1.0	mg/L	<0.03	<0.03	<0.03
30	氯化物	≤250	mg/L	9.42	9.80	10.2
31	硫酸盐	≤250	mg/L	14.4	16.3	15.6
3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236	258	270
3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450	mg/L	99.0	110	122
3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3	mg/L	1.16	1.24	1.08
35	氨(以N计)	≤0.5	mg/L	<0.02	<0.02	<0.02
36	总α放射性	≤0.5	Bq/L	0.028±0.009	0.040±0.011	0.061±0.014
37	总β放射性	≤1	Bq/L	0.087±0.015	0.108±0.014	0.115±0.015
38	游离氯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末梢水余量≥0.05	mg/L	0.82	0.65	0.83
39	总氯	与水接触时间≥12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 出厂水余量≥0.5, 末梢水余量≥0.05	mg/L	0.91	0.78	0.95
40	溴酸盐	采用臭氧时≤0.01	mg/L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41	亚硝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0.7	mg/L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42	臭氧	与水接触时间≥12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 末梢水余量≥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氯应满足相应要求	mg/L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43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30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 出厂水余量≥0.1, 末梢水中余量≥0.02	mg/L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备注	溴酸盐、亚硝酸盐、臭氧和二氧化氯共4项指标, 根据所使用的消毒剂选择测定。					